

【发布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发布文号】闽科社（2008）34号
【发布日期】2008-10-13
【生效日期】2008-10-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将永春县列为福建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的 通知

（闽科社〔2008〕34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泉州市科技局：

你们报来的《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请示》（永政文〔2006〕111号）和《泉州市科技局关于要求将永春县列为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函》（泉科函〔2006〕35号）及有关申报材料收悉。按照《福建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专家组的现场考评意见，经研究，同意将永春县列为福建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进行建设。

请你们根据《福建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永春县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总体规划》，确保规划中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我厅将按规定对规划实施的情况进行中期验收和总体验收。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